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訊科技發展協會優良農業資訊科技人員獎推薦辦法

92年7月25日第一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96年8月20日第三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提昇農業資訊科技研發水準、推動農業資訊科技事業之發展,並支持政府推行「提高農民所得,加強農村建設,促進農業發展」之政策,在國內選拔對農業資訊科技領域之學術、教育、推廣、技術、事業及實際基層工作有顯著成就者,給予獎勵表揚。

二、表揚對象:

凡本會會員,在最近五年內對農業資訊科技領域有具體貢獻者,得為 本會表揚對象,表揚員額若干名。

三、推薦方式:

- (一)理監事二人以上推薦。
- (二)團體會員推薦。
- (三)一般會員十人以上連署。
- (四)推薦人(團體)僅得推薦一人。推薦人(團體)應將被推薦人之傑出成就、具體事蹟(字數不超過三百字)及有關資料詳細填寫推薦書(如附表,可上本協會網站下載使用),另請附上被推薦人二吋半身近照兩張。
- (五)上述推薦書填寫完畢後,請連同二吋半身近照,掛號寄至 2604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生機系轉社團法人台灣農業資 訊科技發展協會收。

五、審核辦法及表揚方式:

申請推薦之會員由本協會秘書處召開評選會議評選之,評選委員不限本會會員,由各委員會推薦聘任。評選小組應在每年10月底前完成評選工作。

基層人員獎項由評選委員會就當年度申請者依序排列名次,提報本協會理事會通過後,擇最優者推薦至農學團體聯合年會接受頒獎表揚。

- 六、推薦截止日期:108年9月30日,以郵戳為憑。
- 七、資料下載:敬請至本協會網站進行資料下載,協會網址如下: http://www.taita.org.tw/。